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食堂食材配送（冻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和 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JSZC-320100-HWZX-G2026-0434 服务期： 一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食材配送（冻品）项目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食堂食材原辅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6)“乙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询价、报价及价格调整

基础价格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询价根据食材的报价频率进行，询价按照 首先（1）苏果超市清凉门店（上午 12 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其次（2）南京大润发瑞金店（上午 12 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 的顺序进行询价，一种食材只在一个平台进行查询（不重复进行查询），所查询食材种类、品种与品牌与乙方基本上保持一致，将查询到食材价格乘以乙方所报折扣率后与商家所报价格采用“孰低”原则作为最终核算价格。若合同履行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一种食材明显高于该时间段询价价格，货款未结算的甲方对于超额部分不予结算，货款已结算的则乙方需将所有差额于发现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给甲方，若发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报价按照 首先（1）苏果超市清凉门店（上午 12 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其次（2）南京大润发瑞金店（上午 12 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的顺序进行，下浮率分别为 38%、38% 。供应商报价频率（ 每 3 个月一次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产品清单和产品规格，每 3 个月（第 3 个月的 25 日 12：00 前，节

假日顺延）报价，下个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价格 3 个月。如未提前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必要时解除本合同。

★在每个价格周期内，供应商执行单价原则上不变，但若遇市场价格下降，乙方必须确保结算单价不高于市场价格（乘以乙方所报折扣）。每次送货时，必须随附送货清单，载明产品数量、单项单价和总价。甲方不定期抽查当次价格清单，若发现当次送货价格高于当天市场价格（乘以乙方所报折扣）的，每发现一次，每个品种扣 500 元；发现第二次的，每个品种扣 1000 元；发现三次的，合同终止。

4、供货要求

4.1 供货时间：所有食材根据甲方前一天晚 17：00 之前出具的菜单或货品清单，乙方每天 7 点前按甲方要求送达；原则上，每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甲方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三次以上不能响应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所产生的相关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不得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乙方擅自停止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供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该批货物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4.2 收货地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

4.3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4.4 供货要求：如发现乙方因价格原因人为降低所供食材质量品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装运条件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送货，且保证接触食材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有效地健康证明，运输费和卸载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须按甲方要求随货提供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以便甲方索证溯源。

6、验收要求

6.1 查验乙方所配送原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主要查验外包装、品牌、品名、净含量、规格、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

6.2 查验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票证。

6.3 核对乙方所配送的原材料数量是否与发货单一致，确保准确无误。

6.4 对所有原材料在加工和食用过程中进行质量跟踪验收，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加工过程、成品色泽和口感等方面的信息反馈。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拒绝验收：

（1）无生产厂家、地址、商标者，或有但不详不全者；

（2）保质期已过、剩余质保期不足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或已变质，外包装破损且已影响原材料质量；

（3）发货单与实物的名称、或规格、或质量、或数量等不相符的；

（4）非甲方所需的；

（5）不在规定送货时间内送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6）其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如双方对货物质量产生疑问，乙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费用自理。

6.5 抽检及质量监控

甲方将对乙方配送伙食原材料进行抽查，包括相关产品资质是否齐全、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甲方有权对存疑食材送检，主要包含对有毒有害成分、违规添加剂等项目进行理化测试、分析，形成报告并存档，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供货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6 其它验收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配送人员健康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复印件，每批次送货须向甲方提交批次原材料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以便甲方管理部门留存备查。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并保留样品 48 小时备查。乙方应按规定供应货物，需出示相关检测证明的，应随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违约处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若乙方提供食品质量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不相符，经检测为不合格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收取乙方同批货款的 30%的违约金。经更换过的食品原材料质量仍存在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协议。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货物虽已验收入库，除甲方储存不当等自身原因外，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不合格品，乙方仍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并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全部免费更换，以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同类产品，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产品价格差额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乙方运送的食品原材料，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第一次发现数量不足，将对乙方不足数量折算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二次被发现数量不足，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7.4.乙方只能供应中标品类的食品原材料，禁止串货供应其它类别的食品原材料

7.5.乙方必须具有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具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在接到甲方服务信息，应在 2 小时内进行答复，需要现场服务的，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否则出现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6.若乙方供应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需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7.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

7.8.乙方擅自停止供货、拒绝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采购其他同类产品，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人工费、运输费、产品价格差额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7.9.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按时正常就餐。甲方应急所产生的超出部分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月度考评与处罚

甲方按自然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评，从服务态度、货品质量、安全保障、配送履约、服务配合、价格与结算共六个方面对乙方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各项评分标准及对应的违规扣分细则如下：

8.1 服务态度（满分 10 分）

好：10 分；中：7 分；差：4 分。本项扣分上限为 10 分。

8.2 货品质量（满分 20 分）

本项扣分上限为 20 分。

（1）出现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每个单品每次扣 5 分并做退货处理；

（2）以次充好、夹带等情况，每个单品每次扣 5 分并做退货处理；

（3）因食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直接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8.3 安全保障（满分 15 分）

本项扣分上限为 15 分。

（1）未按规定对货品进行农残抽检或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

（2）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的，视同不合格产品，每次扣 10 分；

（3）预包装食品无生产日期和厂家的，每个单品每次扣 3 分。

8.4 配送履约（满分 30 分）

（1）配送准确性（满分 10 分）：配送数量、品类与订单一致得 10 分。

配送数量超过约定浮动标准（5%）的，每个单品每次扣 1 分（经管理部门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的，每个单品每次扣 2 分并做退货处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的，每个单品每次扣 3 分。本项扣分上限为 10 分。

（2）配送及时性（满分 10 分）：按规定时间送达得 10 分。

迟到 30 分钟以内扣 2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扣 4 分；因配送延误影响开餐的（如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供餐等），一次扣 10 分。本项扣分上限为 10 分。

（3）配送工具（满分 5 分）：根据食材特性有适配运输工具的给予 5 分；没有适配运输工具的得 0 分；

（4）专人服务（满分 5 分）：有固定专人负责甲方供货服务的得 5 分；无固定专人服务的得 0

分。

8.5 服务配合（满分 15 分）

（1）沟通响应及应急处理能力：好 5 分，中 3 分，差 1 分；

（2）应急预案完备程度：好 5 分，中 3 分，差 1 分；

（3）配合甲方进行抽检、突击检查等工作：好 5 分，中 3 分，差 1 分。

8.6 价格与结算（满分 10 分）

（1）报价公允、透明：好 5 分，中 3 分，差 1 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涨价的，每个品种每次扣 2 分，本项扣分上限为 5 分；

（2）对账及时、票据规范，积极配合财务结算：好 5 分，中 3 分，差 1 分。

8.7 处罚执行

月度评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按 500 元追加罚款，随当月货款一并扣除。

当月各单项扣分累加计算：

（1）累计达到 30 分的，甲方对乙方进行诫勉谈话；

（2）累计达到 40 分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供货份额或提高监管频次；

（3）累计达到 5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下一周期招标黑名单。

9、付　款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货款）。次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营养膳食中心会计核对货款。货款核对无误，乙方于次月 10 日将发票送至甲方营养膳食中心会计处。在收到经双方确认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 以上日期若遇节假日顺延。

10、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乙方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

10.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

11.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无条件上门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就餐，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问题造成甲方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未支付的供应原料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预付款。

12、安全生产

乙方需签订附件 1：《供应商食材供应安全承诺书》，严格按照承诺书的条款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叁万叁仟元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15.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15.3 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协议履行届满之次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4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16、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甲方每月组织考评，如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供货份额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考评表见附件 2)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廉政条款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及其相关部门人员提供现金或实物，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21.5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新路 1 号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淳化支行 10130701040014603

联系电话：13505199930

电子邮箱：867310511@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